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回收基管會 承辦人：顏素真
聯絡電話：(02) 23705888 分機：3314
傳真電話：(02) 23703846
電子信箱：jdyuan@ep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10040690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海報1式、活動辦法與報名表格各1份

主旨：敬邀 貴校學生參加「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活動，並惠請於校內公告欄張貼海報，以鼓勵學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民眾於容器商品販賣點與連鎖速食店消費時，回收應回收廢容器，達成資源回收目標，且激發各界發揮對容器回收不同層面的創意與構思，特舉辦「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活動，藉此激發民眾愛惜資源、保護地球的行動力。
- 二、本活動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激發創意能量，將廢容器回收工作與成果等環保元素，融入容器寶寶圖像設計創作，為廢容器資源回收打造活潑形象。
- 三、相關說明與最新消息詳見「容器隨手收 環保你 Hold 住」活動宣傳海報或本署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a.gov.tw>。

101.年 5.月 18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63) 2 號



四、「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活動小組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2-2731-9881 分機 209； E-mail：

recycle@sapr.com.tw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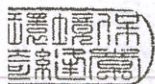
10/10/21

組長 劉光甫

5/21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活動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推廣民眾於容器商品販賣點或連鎖速食店消費時，回收應回收廢容器，達成資源回收目標，且激發各界發揮對容器回收不同層面的創意與構思，特舉辦「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活動，將容器回收工作與成果等環保元素，融入容器寶寶設計創作，並藉由容器寶寶設計，激發民眾愛惜資源、保護地球的行動力，促進社區、企業團體等共同響應落實回收工作。

二、活動日期：

項目	時間	說明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郵寄方式 (以郵戳為憑)
入圍公告	101 年 9 月中旬	電話、Email 通知

三、參賽對象：

凡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居民，只要您的巧思與作品符合主題，並能對地球及生活環境發揮環保效益，對公仔設計創作有興趣、有想法、也有熱情，皆歡迎報名參加，參賽者不限於一人。

四、設計主題：

根據四類容器回收項目「金屬容器」、「玻璃容器」、「塑膠容器」、「紙類容器」選擇1類以上進行設計，至多每類各可投稿1件。(選擇多項以上呈現者，於評分標準”整體表現”加分，最後結果則依評審評分為準)。

五、徵件規定：

(一) 請繳交以下相關文件：

1. 至活動網站下載【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填寫相關資料，提供 WORD 檔。
2. 於【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筆簽署之後，掃描或拍照後提供 JPG 檔。
3. 請以主辦單位提供之作品設計表，貼上容器寶寶設計圖檔，並加上創作名稱和理念，提供 WORD 檔。
4. 設計作品繳交電子檔，請以 JPG 檔或 TIF 檔，並壓縮檔案大小約為 2MB，未依規定格式之作品概不受理，原始較大檔案則於得獎後繳交。

將上列內容燒錄成光碟郵寄至活動小組。

(二) 參賽者若參加不同類別之容器設計競賽，需分別填寫其作品設計表，報名表則提供一份即可，同一名(組)參賽者至多每類可各投稿 1 件。(規定之四類容器回收項目為「金屬容器」、「玻璃容器」、「塑膠容器」、「紙類容器」)。

(三) 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為止(郵戳為憑)，郵寄至活動小組：寰緯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0 號 3 樓之一)，信封並註明「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

(四) 「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活動小組聯絡電話： (02)27319881 分機 209 許小姐，電子信箱： recycle@sapr.com.tw。

六、獎勵方式：

得獎者獲頒獎項名額與獎勵如下(於 4 類容器回收項目各評選出一件優良作品後，由其 4 件獲選作品中決定首獎及優勝)：

【首獎】 1 名 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乙面

【優勝】 3 名 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面

【佳作】 20 名 獎狀乙面

七、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參賽文件及作品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亦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二) 參賽者可不只 1 人，如為團體創作，須附全部創作者之同意書，並推派、授權代表 1 人，全權處理一切事宜。
- (三) 參賽作品及得獎作品經查證不符本活動各項參賽規定，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及獎金。
- (四) 所有得獎者必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於現場領取獎金、獎座或獎狀；因故不克出席者，須於 7 日前指定代領人出席。
- (五)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授權本署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所有著作財產權利用權限，本署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修改，並同意不對本署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供本署後續活動推廣使用。
- (六) 本次大賽所提出之「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原創作品」，若有發現有抄襲、竄改、改作、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有其他不法或不合規定之情事理由，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後，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獲獎之後發現此類情事，經查證之後亦同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獎金，原名次由後一名次遞補。
- (七) 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稅額。註：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如價值達 NT\$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外國得獎者一律預先扣取 20%稅款（不論獎品價值多少）。

(八) 主辦單位保留於任何時期修改本活動各項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與相關辦法如有變動，將公布在活動網站上。

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 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ID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您是透過何種方式得知本活動？ ☐ 網站: _____ ☐ 海報 ☐ 親友師長 ☐ 其他: _____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加推廣活動同意書 (務必填寫)					
1. 本活動競賽中，獲得各獎項等之得獎者同意授權各主辦單位得修改、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出版或製作為宣導使用，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 2. 本活動競賽中，獲得各獎項等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如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3. 其他公布於活動簡章之相關事項					
參賽者 (創作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寄燒錄光碟內含檔案包含:					
☐ 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WORD 檔) ☐ 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JPG 檔) ☐ 作品設計表(WORD 檔) ☐ 設計作品電子檔(JPG 檔或 TIF 檔)					

容器寶寶圖像創意設計徵選 作品設計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與容器回收類別	☐ 金屬容器 ☐ 玻璃容器 ☐ 塑膠容器 ☐ 紙類容器		
創作名稱			
創作理念			
容器寶寶設計圖			